

日本政府擬修法加強交友網站管制以保護未成年人



有鑑於未滿18歲青少年透過交友網站而遭受性侵害等事件頻傳，日本警察廳專家研究會議，建議增訂課以交友網站業者應向地方政府公安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以及嚴格確認會員年齡等義務。警察廳在接受前述意見後，將進行「交友網站規範法」修法作業，並於徵求各方意見後，向國會提出修正法案。

日本政府於2003年施行「利用網路異性介紹事業引誘兒童行為規範法」（簡稱「交友網站規範法」）後，被害兒童人數逐年減少；但自2006年起再度呈現攀升趨勢。依據現行法規定，引誘未滿18歲兒童利用交友網站而進行性行為或援助交際者，將處以六個月以下拘役或100萬日圓以下罰金。對於交友網站業者，除應明示禁止兒童利用外，並課以確認使用者非兒童之義務。然而，在該法施行後，警察廳雖得對特定業者進行警告，卻因交友網站使用海外伺服器或利用免費網站，伺服器管理者無法確認交友網站業者的資料，而引發許多問題。因此，警察廳認為現行規範法實施四年後，規範效果已經遞減，而開始著手進行修法。

日本警察廳根據專家研究會議之建議，提出「網站經營者責任明確化」、「防止兒童利用」以及「排除資格不符的業者」等三大因應策略。未來「交友網站規範法」之修法方向，將課以交友網站業者向地方政府公安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並應嚴格確認會員年齡等之義務。如業者發現使用者為兒童，或得知大人對兒童留下買春的邀約時，業者必須刪除該文字，並應要求該使用者退出會員。此外，「交友網站規範法」也將增訂停止命令，對於不遵從改善命令之業者，將可以強制停止業務外，並應審查是否為黑道等不良份子，以排除不適格的業者。為使停止命令具有實效性，也將檢討是否對不服從命令之業者科以刑事罰則。另一方面，從保護兒童的觀點來看，監護人與行動電話業者亦扮演重要角色，故也擬增訂加強電信業者應負限制連結或過濾交友網站等之責任。

相關連結

<http://www.itmedia.co.jp/news/articles/0801/17/news061.html>

<http://www.itmedia.co.jp/news/articles/0801/17/news064.html>

相關附件

http://www.npa.go.jp/cyber/deaimeeting/h19/doc0/deai_pubcome_annai.pdf [pdf]

鄧曉芳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08年01月

<http://www.itmedia.co.jp/news/articles/0801/17/news061.html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8年01月21日

<http://www.itmedia.co.jp/news/articles/0801/17/news064.html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8年01月21日

資料來源：http://www.npa.go.jp/cyber/deaimeeting/h19/doc0/deai_pubcome_annai.pdf，最後瀏覽日：2008年01月21日

